

- 第 1 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道德標準、企業形象，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依循)
- 第 2 條 本守則所提供應商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等之整體營運活動中，直、間接關聯的供應鏈廠商。(適用對象)
- 第 3 條 本公司支持與鼓勵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並告知供應商關於企業、道德、勞工、環境與健康安全的標準。(宣告)
- 第 4 條 此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為本公司商業活動之重要根本原則及企業標準，期使供應商採用相同理念，建立相似的規範並公開揭示與宣告內容。展現一體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以達到尊重勞動人權、環境永續的目標。(企業標準)
- 第 5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有超然之道德標準，遵循相關政府法規及國際之準則規範，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採用能提供員工最大保證的標準。(道德標準)
- 第 6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需符合當地國家相關法律條文或準則。不得強制僱用、壓榨勞工或僱用非自願囚工，也不得任意片面解除僱傭契約。供應商的員工被僱用之前，應提供薪資等僱傭條件說明，並於支付期間提供工資明細，不應將工資扣除視為處罰員工的手段之一。在海外地區，工資給付應符合或高於當地國家法律的規定。(正常的雇用關係)
- 第 7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不得非法雇用童工，且絕對禁止童工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從事繁重、危險性的工作，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38 號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內容。(消除童工)
- 第 8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標準工時應符合當地國家法律及所屬產業訂定的標準，並採用其中對員工較有利者，並不得要求所屬員工常態性超時工作，員工加班應為員工自願，且應提供對等的補償。(禁止超時工作)
- 第 9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對全體員工應依據所屬當地法令實施平等政策，禁止任何因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所屬工會或所屬政黨的不同，致聘僱、薪酬、培訓、升遷、續聘與否或退休上的差別待遇。(無歧視)
- 第 10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禁止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威脅將進行身體、性和其他騷擾、語言暴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嚇等。(禁止不人道待遇)

- 第 11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依我國工會法規定，員工有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 第 12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中，應遵守所處國家的環境相關法規與準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再生處理、碳排放和噪音等），和積極採取實際行動，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並規劃實施改善的行動計畫暨具有環境改善績效的良好方案。(環境標準-1)
- 第 13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對於已建置環境管理作業系統，確保相關的規劃、營運、控管及紀錄等事宜有效地進行之供應商，將於供應商評鑑中給予正面的評價(環境標準-2)
- 第 14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國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及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危險。(安全與衛生標準-1)
- 第 15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安全與衛生標準-2)
- 第 16 條 供應商因執行與本公司的契約內容，致引發任何工安意外或事故時，應立即回報。(安全與衛生標準-3)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提供員工適當和足夠的福利設施，並備有改善安全與衛生績效的方案，和展現其持續改善的承諾，以具體行動落實相關策略。(安全與衛生標準-4)
- 第 18 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供應商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持續改善)
- 第 19 條 本守則經總經理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層階)